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的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夏邑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勘察设计费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夏邑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勘察设计费项目第一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8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8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夏邑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勘察设计费项目第一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中弘设计集团
有限公司

